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招商银行 2019 版）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招商银行 2019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投保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招商银行 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主险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招商银行 2019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险”）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持有效的主险合同，且主险合同中含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的医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负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的医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其中，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以5000元为限），保险人按保单上约定并载明的标准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2.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但其门、急诊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15日止；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90日止，且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满之日起连续住院医疗的期间为限，一旦中断，则对中断之后的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4.本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医药费用已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医药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或理赔专用章，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医疗、医药费用。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必须住院治疗时，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为基数，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全年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者多次住院，保险人均按照以上规定给付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2.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4.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仅在投保主险的情况下可投保，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相同。本附加险的退保处理同于主险规定。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保险费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费之和。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为本合同所附费率表中日意外住院补贴额和投保份数的乘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责任范围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责任范围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

（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释义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